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香雪櫻
訴訟代理人　魏緒孟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讚欽
　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被告楊讚欽因本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19號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08年度審交簡字第171號）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法　官　陳秋君
法　官　廖晉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啟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